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較2017年同期有相對較大幅度之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較2017年同期有相對較大幅度之減少。本集團於2017年下半年以來取得之大部分新項目於2018年上半年尚未進入主要施工階段，而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取得之項目已接近各自之完工階段，導致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收益大幅下跌(與2017年同期相比)。能源工程行業之項目執行週期一般超過一年，故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之收益因若干報告期內項目之完工進度及發生的項目成本等因素而有所波動。在能源工程項目之早期階段及後期階段，成本比例相對較小，故所確認之收益比例亦相對較低。倘項目進入涉及大型設備安裝及施工的主要施工階段時，其將產生大額成本，並將同時確認相對較大額之收益。能源工程行業典型之非季節性特徵及項目執行週期令本集團收益出現波動，可能進一步導致盈喜或盈警出現。

此外，由於(i)因本集團就其現有項目及本集團預期將訂立之新項目增加僱用技術及項目執行人員而造成員工成本有所增加；及(ii)涉及於2017年11月授出購股權之開支增加，預期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較2017年同期減少。

由於本集團尚未最終確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於2018年8月29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榮偉

香港，2018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榮偉女士、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